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140005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浦科技”）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14010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3）135号）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2018年-2019年，地浦科技、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2490万元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担保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对其他担保方提起诉讼，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针对此对外担保事项，贵公司可能面临承担大额担保责任的风险。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十、2、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可能承担的连带还款金额进行准确的评估，对贵公司预计负债的准确性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如财务报表所述，地浦科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21,446,921.61元，2023年度发生净亏损-68,962,983.25元，2022年度发生净亏损-6,717,033.34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地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我们认为地浦科技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上述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地浦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地浦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地浦科技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024 年 4 月 1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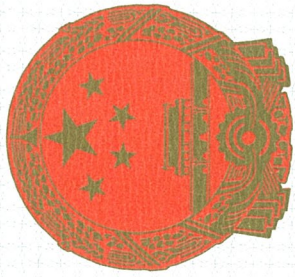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870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姓名	高娜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06-01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406013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3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李文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25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622198909256029

